**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免除或者减轻珠海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或任何条款需要与珠海华润银行协商修改的，请向经办行提出，经办行将进行说明、解释。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珠海华润银行客服热线：4008-800-338；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贷款合同

（网签版）

合同编号：

甲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下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授信额度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合同约定如与《授信额度合同》存在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 。

3.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 至 ，如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还款，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贷款用途：用于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周转等，具体为 。

5.贷款利率为单利，具体如下（在下述方式中以“■”选择，以下同）：

□本合同：本额度项下贷款利率为单利、固定利率，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授信额度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 （加/减） %，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年利率为 %。除非另有约定，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授信额度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LPR1Y）为基数，按照如下规则分段确定利率分 段计息。

第 段： 至 ，年利率为 % ，即以（LPR1Y）为基数， （加/减） % ，在本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第 段： 至 ，年利率为 % ，即以（LPR1Y）为基数， （加/减） % ，在本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第 段： 至 ，年利率为 % ，即以（LPR1Y）为基数， （加/减） % ，在本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第 段： 至 ，年利率为 % ，即以（LPR1Y）为基数， （加/减） % ，在本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第 段： 至 ，年利率为 % ，即以（LPR1Y）为基数， （加/减） % ，在本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6.本合同项下放款账户及还款账户为同一账户。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 方式还款。

还款方式说明：具体每期应还金额及应还日期请乙方自行查询与本合同对应的《还款计划》（乙方可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贷款详情页面查阅，该《还款计划》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特别约定

《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乙方尚欠甲方的未结清利息，乙方同意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每个付息日等额分期向甲方偿还未结清利息，具体每期还款金额和日期详见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还款计划》。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至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指定的收款人（受托支付对象）账户。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甲方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入放款账户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账户，由乙方和/或乙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自主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自主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乙方可以申请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但在贷款发放当日和还款日当天不能提交提前还款申请。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与上述《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一致。

第六条 生效条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录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生效。

第七条 审批结果通知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审批结果以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短信通知为准，乙方的手机号以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申请贷款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为准，如有变化，乙方应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或电话银行96588进行变更登记。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甲方发送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 乙方电子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2）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手机号码： ；地址：**

 **。**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特别程序的送达。**

**3. 乙方同意优先使用电子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甲方可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进行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送达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者为送达时间。**

**4.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5.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后，如乙方直接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6.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或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均系其真实填写，并明确知晓甲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法律后果。甲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

**8.甲方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贷款资金用途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挪用贷款资金。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不会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贷款资金以购房、置换房贷和进行其他房地产领域的投资等，也不会被用于其他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甲方有权通过系统监控、电话核实、实地调查等方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流向、使用方式等开展监测和核查。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对贷款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贷款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及有关信息。

乙方充分认识到并同意：如违反以上的任何承诺，则将被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救济措施：

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合同下已发放的贷款资金，调减、撤销本合同项下未提取授信额度，以及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其他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计收罚息、宣布乙方与甲方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提前到期、执行任何担保措施、要求乙方追加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并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乙方确认已完整阅览本合同，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排除或者限制乙方权利、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并应乙方的要求对就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有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有清楚、准确和全面的理解，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乙方知悉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修改本合同条款，乙方确认无须修改本合同条款。**

甲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